

试用期“不能胜任工作” 员工离职后起诉单位 法院:不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,无须支付补偿金

员工试用期考核不合格,辞退理由是什么?是“不符合录用条件”,还是“不能胜任工作”?单位需要支付补偿金吗?求职者毛某与南通一家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,但在试用期内被告知“不能胜任岗位要求”。离职后,毛某诉至法院,要求确认《试用期不合格通知书》无效,并主张公司支付赔偿金。南通崇川法院审理后,一审驳回诉讼请求,毛某不服提起上诉。5月6日,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近日南通中院审理后维持原判。

通讯员 姚丽 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严君臣

毛某入职南通某公司,岗位是人事经理。双方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,试用期6个月。劳动合同中约定录用条件为:能达到岗位培训的要求,可以胜任该岗位。同时约定:在试用期内每月由主管对工作业绩、工作纪律、工作态度等综合因素进行考核并由试用期员工确认,试用期内两次以上不合格的,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。入职后,主管向毛某发送了《行政人事部岗位职责》,明确具体岗位职责。工作一段时间后,公司向毛某送交《试用期不合格通知书》,告知其考核结果为“不能胜任岗位要求”,列举了具体事项用以佐证,并要求其做好交接,办理离职手续。毛某于是办理了交接手续并在《离职声明》上签字,声明本人与公司就工资、加班费、社保等一切费用结算完成,再无其他争议。随后,毛某申请劳动仲裁,要求确认《试用期不合格通知书》无效,并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,仲裁委未予支持。毛某诉至崇川法院。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,根据法律规定,劳动者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,用人单位可以解

除劳动合同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。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的,必须是用人单位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,仍不能胜任工作的,才能解除劳动合同。

“员工不符合录用条件”与“不能胜任工作”具有不同的适用条件和法律后果。本案中,用人单位虽未能提供相应的考核方案,但通过微信告知毛某具体岗位职责,并在《试用期不合格通知书》中列举毛某与岗位任职需求存在偏差的具体情形且提供了相应佐证。考虑到该公司人事工作岗位的特性,工作内容难以量化,相应的考核评价机制相对较为主观,对用人单位履行管理职责作出的“不能胜任”的考评评价,法院予以采信。根据双方劳动合同约定,“可以胜任岗位”系录用条件之一,故用人单位对毛某试用期考核后“不能胜任岗位要求”的评价实质上系认定毛某不符合录用条件,无须经过调岗、培训程序,公司以此为由要求毛某离职,不违反法律规定,不构成违法解除。崇川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毛某诉讼请求。毛某不服提起上诉后,南通中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法官说法

用人单位以劳动者“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”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关系,需做好以下工作:首先,用人单位应当有具体而明确的录用条件,且能够客观判断,具有合理性;其次,用人单位应当将该录用条件明确告知劳动者,可以通过劳动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书面告知劳动者;再次,若劳动者在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,用人单位应当说明解除理由并能够举证证明,否则不能单方解除劳动合同。需要注意的是,“不符合录用条件”与“不能胜任工作”具有不同的适用条件和法律后果,故用人单位在行使解除权时要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并谨慎使用措辞,不能将两者混淆。

被关银行地下室,八旬老人报警

现代快报讯(记者 高达)“我一个老头子真的没辙了,午饭也没吃,打了银行两个电话也没人接听,只好打110了,你们快来救救我吧!”4月26日中午,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桃花坞派出所接到市民王老伯(化姓)报警,称自己被关在了姑苏区某银行的地下保险柜区域,无法脱身。

接到报警后,民警随即赶到现场,请银行保安打开了地下保险柜区域大门。观察发现,王老伯所处位置比较隐蔽,从门口往里看,也看不到人。那王老伯又是怎么被关进去的呢?

据了解,当天上午,年过八旬的王老伯来到银行想要办理保险柜业务。在询问业务流程后,银行工作人员便带着王老伯从大厅来到地下保险柜区域认一下路。因为王老伯到达银行恰是午休时间,银行工作人员便告诉王老伯,他可以等午休结束后再来办理相关业务。

王老伯本想先离开银行,回家吃完午饭再来办理,但走到银行大门口转念一想回家再来一趟有点麻烦,于是又回到地下保险柜区域,想等工作人员午休结束后办理业务。而另一边,负责对接的银行

工作人员见王老伯往外走,就以为王老伯离开了,并未在意。

等了好一段时间,王老伯感到肚子饿想要回家吃饭,却发现门打不开了。打了两次银行电话也没有人接听,王老伯实在没办法,最终拨打110求助。

民警在了解情况时,恰好午休的工作人员回来了。眼见这一情况,她也大吃一惊。民警一边安抚情绪激动的王老伯,一边叮嘱银行工作人员和保安,一定要加强相关管理。最后,在民警协调下,老人平复了心情,接受了银行工作人员道歉。

“骗老人钱有没有出息!” 民警怒怼骗子,帮老夫妻止损40多万元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秦公轩 记者 季雨)近日,家住南京市秦淮区的一对老夫妻拿着锦旗和女儿写的感谢信,走进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月牙湖派出所,对民警帮助他们止损40多万元表达感谢。

据民警介绍,事发当天下午,这对老夫妻来到辖区一家银行,想要把自己账户里所有钱,汇到其他账户。银行工作人员问老人汇款理由,老人支支吾吾。银行工作人员第一反应就是两位老人可能遭遇了“电诈”,于是向月牙湖派出所通报情况。

月牙湖派出所民警立即来到现场,向两位老人了解情况。此

时,林老先生(化姓)表现得非常紧张,还说有人一直在听着他与民警的对话。见状,民警赶紧安抚着老人情绪,将老人手机上通信软件关闭。原来,林老先生之前接到自称“公检法”打来的电话,称其名下银行卡涉嫌集资诈骗,涉诈金额高达600余万元。对方还给老人一个银行电话让其咨询,老人心急如焚,赶快拨打所谓银行电话询问情况。电话里的“工作人员”让老人将所有存款汇总到一张卡里,要“检查资金来源”才能洗清“诈骗嫌疑”,还让老人加了好友,每天向对方汇报行踪,并且要求老人保密。夫妻俩被吓住只好照做,连远在国

外的女儿都不敢告诉。当天,老两口一起到银行汇最后一笔钱,涉及金额高达44万元。

民警将林老先生带回派出所了解具体情况。在此期间,诈骗分子再次打电话来,还想和两位老人通话。“骗老人钱有没有出息!”民警在电话里怒怼骗子,当着两位老人的面揭穿了这一骗局。最后,民警还与老人国外的女儿取得联系。

回想这场诈骗的整个经过,老人不禁感叹“就差一点,要不是有警察,我的积蓄就要付之东流了”。回家后,老人的女儿写了一封感情真挚的感谢信,表达了对民警的感谢。

男子拳击训练后猝死 健身房承担两成赔偿责任

健身者在练习拳击过程中发生意外,责任如何划分?近日,无锡梁溪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,男子李某在健身房参加拳击训练后猝死,家属认为健身房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于是诉至法院。

通讯员 葛伟 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朱鲸润

2023年2月,李某到健身房进行拳击训练,由于是第一次,健身房为其安排了私教。在训练开始前,教练带李某做了体测,用仪器对他进行了人体成分分析,并询问了身体情况、多久未进行运动,同时根据仪器作出的报告,分析他要针对哪些方面进行训练。

李某提出自己曾上过两三年的拳击课,此次仍想练习拳击,教练便带领李某进行拳击训练。训练结束后,李某到拉伸室准备进行拉伸训练。谁知,李某突感不适,倒地抽搐,健身房工作人员对其紧急施救,并拨打120急救电话。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为李某进行心肺复苏等急救措施,遗憾的是李某抢救无效死亡。

李某家属认为,拳击训练属于强度较大的运动,健身房既未询问李某的既往病史,也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测,包括心肺功能检测、心血管检测等。健身房提供的服务不规范,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应承担李某死亡事故的全部责任,于是诉至法院,要求健身房赔偿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被扶养人生活费 etc 共计149万余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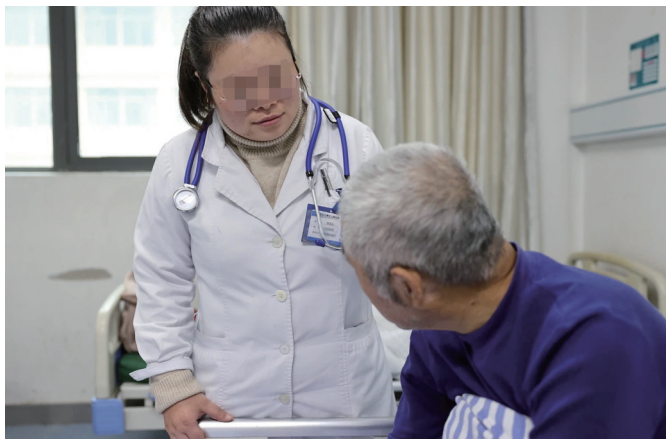
健身房则认为,李某的死亡原因系陈旧性心肌梗塞,和健身房提供的健身服务不存在因果关系。李某发病时,健身房内有实施急救资质的员工对其进行了及时救治,并拨打急救电话,在安全保障义务方面不存在过错,不应担责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李某既往有心梗病史,有支架植入史,死亡原因是呼吸心跳骤停。

根据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江苏省地方标准《综合健身房服务规范》,其中规定了顾客接待流程图、私人教练的配备以及体质测试流程图。对于首次来场馆的李某,健身房未进行详细登记,也未询问是否存在高血压、心脏病等基础疾病,身体状况是否适宜剧烈运动等情况,也未对注意事项及风险进行提示和告知,存在一定过错。

李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、身体状况选择适合的运动形式,应当知晓运动和健身本身具有一定风险。在自身患有心脏疾病情况下进行剧烈运动,李某对此负主要责任。最终,法院判决健身房对李某死亡承担20%的赔偿责任。

七旬大爷见女性就索吻,是病!



大爷在医院接受治疗 通讯员供图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丁华珍 记者 李子璇)年近七旬的王大爷(化姓)是一名退休人员,工作了半辈子的他一直勤勤恳恳,受人尊敬。然而,近一年时间里,王大爷性格发生了巨大改变,脾气见长还特别喜欢骚扰女性,见到女性就抱,甚至上前索吻。

近日,王大爷被家人送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治疗。家人表示,王大爷性格固执,与老伴关系紧张,经常因为小事争执吵架。去年,两人关系一度降到冰点,经女儿协调后分居。此后,王大爷认识了一位年龄相仿的女性,熟络之后两人经常微信聊天。“有时对方回他信息迟一点,他就焦灼不安,那状态就像陷入热恋的小情侣。”

两个月前,王大爷在微信上反复给对方发送低俗言论,被对方拉黑。此后,王大爷逐渐变得

沉默寡言、浑浑噩噩。记忆力逐渐变差,总是丢三落四,反复给女儿打电话求助。

更令人大跌眼镜的是,王大爷不仅脾气见长,还特别喜欢骚扰女性,见到女性就抱,甚至上前索吻,清醒后的他又对自己的无礼举动感到十分后悔。晚上他也常常不睡觉,烦躁不安、走来走去。

医生发现,王大爷除了记忆力变差外,人际交往能力下降,出现缺乏礼貌、行为放纵和性行为异常等表现;情感迟钝,理解能力明显下降,听不懂周围人的话;饮食习惯突然改变,爱吃甜食。他对自己病中的异常表现也不能解释。综合王大爷各种表现,结合他的病史及相关检查结果,医生对其诊断为“额颞叶痴呆”。经过一段时间治疗后,王大爷病情较入院前有所好转,近期即可康复出院。